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群芳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盈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賴岳賢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、72年度台上字第624號判決、台灣高等法院86年度抗字第1606號裁定、司法院（81）廳民一字第02696號函參照）。又所謂付款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賴岳賢簽發之本票（票號：CH658550號）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惟相對人屆期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本票提示是以簡訊及LINE通訊軟體通知發票人付款，此有聲請人民國115年10月15日所提民事補正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可證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其聲請裁定准就本件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